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 (供國人在國外或在台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)

注意:				身	□無 □國軍[	]國軍 □役男□僑民 人員 □役男□役男		發照	機關
無 紅 框	,				□接近役 □服替代 □接近 齢僑民 □役人員 □役齢		收件	日期	
	注意: 一、最近半身		內拍攝之彩色二吋 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 光面服以乙式二張 ,如戴墨鏡)、一	分	是否有僑居身分□是□否			護照	號碼
,發照機關得要求申請人補欄由發照機關填寫,其他欄	白色 (除 <sup>4</sup>	背景之 視障者外		□首次申請 □換發 □			:補發	發照	日期
機關照機	二、相片	中人像	,另一張浮貼。 自頭頂至下鄂之長 3.2公分及超過3.6	註	<u> </u>				截止期
得要求 關填寫	公分。三、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			記				審核人	員簽章
申請人	,, 4	中文	姓名之書寫以國民身分證為準			p	外國言	護 照	無 有 (外國名)
人補匠	姓  「					一生	居留	證	無 有 (外國名)
i de		外文 姓氏在前)				地身分	簽址	證	類別
經查有請申請	寫 英 文		曾領護照者應與舊照一致,如非中文姓名音譯請提示證明文件				證件 号(以上三者擇	一填寫)	
有填穿	~  字  ~	外文 別名	請提示證明文件			選明 文	核發布		
,倘經查有填寫不實之情形資料請申請人應以黑(深藍					省 國外:		核發力		公元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
之(深	(			直轄市) (外國名)		_	效期截止	二日期	公元 年 月 日
, _	出生日期公元			年 	<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b>				
主管幾	性別 男 國民身分證					_   居   住	居住出	地址	
主管機關將依色筆正楷詳實	統一編號					」 地聯繫			
依法辦實填寫	居留證	二十五日田珠巾						(公)	
理,	胃 行		可中華民國護 勾是者請繼續填		下列四欄)		電	話	(宅) (行動)
个得	由護最近	護照易	虎碼			7	電子郵件	丰信箱	
不得簡寫或潦草	由發照機關代填)護照倘因遺失致無法填寫本最近所持中華民國護照資料	發照日	期 公元			在台聯	聯絡人	姓名	
	填) 與民國護四	效期	止 八元   年			日 日 日 日 日 日			
,若去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日然四年	期			了     料·	在台上	也址	
<b>万疏</b> 漏	,前 將領	"较" 共民 作							
不全	家庭狀		<ul><li>己婚,配偶名:</li><li>卡婚 □ 離婚</li></ul>			有	電	話	(公) (宅)
若有疏漏不全之處或	狀況	人名:     母名:			•	無	電子郵件	<b></b>	(行動)
蚁		1	•	•		ا ا ا	11274		

申請人請繼續填寫背面資料

※首次申請護照且對拼音方式無偏好者,建議使用「通用拼音」音譯其外文姓名,但「姓氏」拼音應與親屬一致,以避免造成困擾。

	文申請護照者請於虛線內黏貼國籍證明文件影本(如父 成年人申請護照應黏貼父或母或監護人(須繳		
簽名欄	除無法簽名者外,不論是否親自申請,申請人均應於「申請人簽名」處親簽。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、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簽名: 申請人簽名: 申請人如為在台無戶籍國民,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,入出國應先申請許可。   茲聲明申請人為未成年人,申請護照業經□父□母□監護人正式同意。   父親簽名:   或 母親簽名:   或 母親簽名:   或 監護人簽名:   或	領照人簽名欄	兹聲明已領訖